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俊发)

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共参加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现场会议9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3次）。参会期间本人均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6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修改《公司章程》、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扣减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预案、控股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拟发行中期票据、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6年2月5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2月5日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2月5日	关于调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2月25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2月25日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2月25日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2月25日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2月25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4月22日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年5月13日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年6月5日	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意见	同意
14	2016年8月19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6年9月23日	关于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6年9月23日	关于扣减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列席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在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6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它工作情况

1、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等就公司业务、财务、运营等各个方面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在公司2016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除此之外，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还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共参加了四次会议（均为现场出席），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会计师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6年1-9月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的审核意见及时提交董事会审查。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2017年，本人在加强学习的基础上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六、联系方式

姓名：陈俊发

电子邮箱：chenjf@vip.163.com

报告期内，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争

取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参考，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努力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俊发

2017年3月29日